

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

关于申请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公共选修课开课的通知

教务通知〔2023〕07 号

为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，特别是加强和改进学院美育工作，逐步完善学院美育课程体系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现将本学期公共选修课（以下简称“公选课”）开课申请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课要求

1. 公选课内容要积极向上，知识丰富，符合学生学习需要，以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文化素质、科学素质、法律意识、审美情趣以及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等为教学目标。

2. 公选课重点开设以艺术课程为主体的美育课程，涵盖《艺术导论》《音乐鉴赏》《美术鉴赏》《舞蹈鉴赏》《戏剧鉴赏》《电影鉴赏》《戏曲鉴赏》《书法鉴赏》八门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。

3. 公选课应有完整的课程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，明确的课程内容、教学目标与任务等，有教学参考书或适当的教学参考资料。

4. 公选课总学时一般为 16 学时，原则上不超过 32 学时。

5. 公选课选课人数不足 30 人的，将取消开课。

6. 上课时间一般为周一至周五的第 7-8 节、第 9-10 节，周六日全天。

二、申请程序

1. 申请开课的教师按照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关于制定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

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制定课程教学大纲，撰写授课计划，明确课程基本信息、教学目标与任务、教学内容及基本要求、考核方式、教学参考书或参考资料等。

2. 申请开课的教师填写《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表》，经所在部门或单位同意后，于2023年3月6日前将《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表》和课程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交至教学科。

3. 公选课经教务处审定批准后予以开课。公选课课表由教务处统一编排，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学生选课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表

2. 课程教学大纲

3. 授课计划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务处

2023年02月28日



附件 1: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表

学年第____学期

部门或单位		开课教师	
学历及专业		职 称	
课程名称		选课面向专业及人数	
课程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社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科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艺术与体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济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课程学时	总学时____，其中：理论学时____、实践学时____	课程学分	
教学参考书或参考资料	名称	作者	出版社
	1. 2.		
场地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外场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用场地（机房、实验室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课程简介			
部门或单位意见	签字： 盖章： 年 月 日		
教务处意见	签字： 盖章： 年 月 日		

说明：此表一式二份，教务处、开课部门或单位各一份。